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9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劉仲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玖仟零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四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玖仟零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  
03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自112年3月6日起至11  
04 9年3月6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7  
05 1%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8.44%），並約定如有停止付  
06 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07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31日後  
08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59萬9021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09 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8.44%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16 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17 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又被  
1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9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22 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  
23 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